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之邀請，亦不擬用作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當中所指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指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交付。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章程方式進行。有關章程將載列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600,000,000港元之12.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998)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600,000,000港元之12.5厘優先票據之
同意徵求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正透過電子方式徵求持有人同意修訂信託契據及票據條款與條件，修訂方式詳載於寄發予於記錄日期之持有人之同意徵求聲明，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同意徵求」一節。

建議修訂包括對信託契據條文項下若干契諾以及票據條款與條件作出修訂，其中涉及「債務及優先股之限制」、「受限制付款之限制」、「留置權之限制」、「本公司業務活動之限制」、「所得款項用途」及「釋義」一節所載相關釋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正式通告，內容有關發行票據；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合作進行天然氣項目之無約束力框架協議。

本公司正透過電子方式徵求持有人同意修訂信託契據及票據條款與條件，修訂方式詳載於寄發予於記錄日期之持有人之同意徵求聲明，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同意徵求」一節。

同意徵求之背景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中水置業與喻澤明先生(「喻先生」)訂立一項無約束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水置業與喻先生建議合作進行天然氣項目。

建議修訂信託契據及票據條款與條件旨在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彈性，以便發展其基礎設施業務(包括落實潛在天然氣項目營運)，並確保參與天然氣項目並無抵觸信託契據及票據條款與條件。

同意徵求

同意徵求之主要目的在於徵求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修改信託契據條文項下契諾及票據條款與條件，其中涉及「債務及優先股之限制」、「受限制付款之限制」、「留置權之限制」、「本公司業務活動之限制」、「所得款項用途」及「釋義」一節所載相關釋義。

信託契據及票據條款與條件之建議修訂將容許本公司發展天然氣項目及其他類似、相關或從屬之新基礎設施業務(「新許可業務」)。天然氣項目及任何新許可業務將讓本公司憑藉其現有優勢、營運經驗、利好市場因素及其上市母公司中國水

務集團有限公司之支援，多元化發展其收益來源及拓展其整體業務。本公司其後可能會與其他潛在業務夥伴尋求潛在策略業務合作及發展機會。

上述建議修訂亦將透過以下各項讓本公司業務營運更具彈性，支持天然氣項目及新許可業務之發展，並恰當反映其業務之經擴充範疇：

- (i) 修訂若干財務契諾，例如刪除現有財務比例基準，並加入新財務比例基準，而於票據尚未到期之情況下，本公司必須達到有關基準；
- (ii) 容許本公司分開動用受限制付款之限制（定義見票據條款與條件）中低於指定金額之例外部分；
- (iii) 容許本公司就若干無形資產、存貨或應收款項產生若干額外許可債務（定義見票據條款與條件），及就若干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之留置權產生額外許可留置權（定義見票據條款與條件）；及
- (iv) 容許本公司將發售票據之所得款項用途分配至現有及新物業項目以外之項目及一般企業用途，即天然氣項目及新許可項目。

此等建議修訂合併為單一建議，而同意持有人必須同意全部建議修訂，不得選擇性同意部分建議修訂。

除同意徵求聲明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就每名持有人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及並無有效撤回）之同意按票據本金額每100,000港元獲發現金250港元之基準向有關持有人支付同意費。任何應付同意費將於付款日期（定義見同意徵求聲明）支付予有關持有人。

本公司接納同意及支付同意費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持有未到期票據至少過半數本金總額之持有人根據同意徵求聲明所載條款有效提交且並無撤回同意後，方告作實。

倘未能於適用期限內接獲必要同意，則(i)建議修訂一概不會生效；(ii)任何持有人將不獲支付同意費；及(iii)倘無其他徵求同意之措施，本公司不會進行天然氣項目。然而，本公司可考慮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案。

倘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就仍未到期票據接獲必要同意，建議修訂將對所有持有人具約束力，惟不同意之持有人將不獲支付任何同意費。

本公司認為，如根據同意徵求聲明所述方式進行同意徵求，將不會抵觸信託契據之條款。

同意徵求之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aterproperty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其他詳情

持有人應參閱同意徵求聲明，以便詳細瞭解同意徵求之條款及條件。

同意徵求聲明將以電子方式寄發予持有人。如對同意徵求之條款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徵求代理（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2樓；電郵：Asia.DCM@jefferies.com）。

持有人如欲尋求協助，請聯絡製表及資料代理（電郵：chinawater@dfking.com；電話：+44 207 920 9700 或 +1 (212) 269-5550；網站：www.king-worldwide.com/chinawater）。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為不斷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疇，作為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之自然過程，本集團擬發展基礎設施業務。

一般事項

本公佈並非票據之同意徵求行動。同意徵求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同意徵求聲明及相關文件而作出，當中載列同意徵求之詳細條款。持有人不應就同意徵求聯絡本公司，亦不應僅依賴本公佈。本公佈內所有聲明均符合同意徵求聲明。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公佈之人士須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佈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同意徵求有關之該等陳述，乃基於現時估計而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之保證。未來事件及

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難以準確預測。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市場及票據價格變動、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房地產或基建業變動以及金融及資本市場之整體變動)而與本公佈所述者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ET」	指	歐洲中部時間；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同意費」	指	就每名持有人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及並無有效撤回)之同意按票據本金額每100,000港元獲發現金250港元之基準支付予有關持有人之款項；
「同意徵求」	指	就建議對信託契據及票據條款與條件作出若干修訂徵求持有人同意；
「同意徵求聲明」	指	就批准對信託契據及票據條款與條件作出若干修訂以電子方式寄發予持有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同意徵求聲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屆滿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五時正(CET)，惟本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或順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票據登記持有人；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現有有限追索權附屬公司，並將為本公司於票據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氣項目」	指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郴州市永興縣及汝城縣之兩項天然氣管網輸配工程之獨家建設權及三十年之獨家經營天然氣管網及管道天然氣分銷權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合共600,000,000港元之12.5厘優先票據，以發債方式(僅適用於專業投資者)在聯交所上市；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CET)；
「必要同意」	指	持有未到期票據本金總額至少過半數之持有人根據同意徵求聲明所載條款有效提交且並無撤回之同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徵求代理」	指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現有附屬公司，並將為本公司於票據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製表及資料代理」	指	D.F. King & Co. Inc.；
「票據條款與條件」	指	信託契據所載票據之條款與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以及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就發行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信託契據(於本公佈日期補充或修訂)；及

「中水置業」指 深圳中水置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